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青年領袖社團組織章程

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期初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期初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臨時社員大會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成立，定名為「青年領袖社」，簡稱「領袖社」，英文名稱為「Leadership Club」（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成立宗旨為在培育大學生之青年領袖特質，透過外在能力的培訓，如：時間管理、口才、思辨課程、工作組培訓等等，幫助大學生提升自我價值及能力，確立未人生方向，培養「刻苦、耐勞、勇敢、堅強」的精神，「偉大、完美、博愛、和平」的心胸，「超越自己，成就他人」的格局視野，讓他們未來能夠對社會有所貢獻。
-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第貳章 社員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宗旨，經登記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

第二條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力：

1.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
2.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3. 其他應享之權力。

(二)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1.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2.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3. 維護社團財產。
4. 遵行社內決議。
5. 如期繳交社費。

第三條 本社社員如經本校退學、轉學、轉系、休學、畢業及不可抗力之因素，應即喪失資格，並停止其應享受之權利。

第參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經社員以普選方式選出，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社長及副社長之職

- (一)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並有向社員大會提出活動計畫及行政報告經費案及人事案之責。
- (二)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 (三)社長、副社長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社設下列各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名。各組組長由社長提名，經社員大會通過後任用。其各組職權如下：

- (一)文書組：掌管本社文書、會議資料、檔案管理工作。
- (二)總務組：掌管本社經費、收支帳目、收支憑證、帳目登記、財務及各項會計、出納之帳務等事宜。
- (三)場務組：掌管本社器具、協助社課電腦之作業、各項活動之攝影工作。

第四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社員大會決議，得增減前條所列之工作組。

第五條 本社置指導老師一人，依學校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社可聘請資深社員或已畢業學長姐擔任顧問，以指導協助辦理各項社務，顧問為無給職，其人選由社長提報，社員大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肆章 會議

第一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社員組成。
但日常行政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二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社長、副社長。
- (二) 各工作幹部同意權。
- (三)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四) 議決本社人事、經費、活動計畫等案

第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聯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第四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決議。

第五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缺位時由文書幹部代行其職權並之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副社長。

第六條 本社於每年12月中旬前，依學校規定時間改選幹部，並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交接。

第七條 本社團於每週訂定固定時間召開例行幹部會議，由社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部均須出席，並可視需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

第八條 其他會議

- (一)籌備會議：由活動總、副召召集並擔任主席，視需求採不定期召開。
- (二)行前會議：於活動前由活動總副召召集並擔任主席，提醒活動當日注意事項。
- (三)檢討會議：於活動後由總、副召召集並擔任主席，針對活動所遇問題並討論改善措施。

第伍章 財務管理

第一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曆計畫而定，由社長提出經費預算，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向社員收取。
- (二)向學校申請補助。
- (三)歷年累積之經費利息結餘。

(四)本校之各項活動合作之單位。

(五)舉辦重大活動時，活動收益。

(六)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之活動經費補助。

(七)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經費贊助或補助。

第二條 經費由總務幹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於社員大會時提報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三條 社員有休、退、轉學或轉系之情形，並提出證明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比例依學校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社經費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社得依實際運作所需，購買相關文具、耗材、器材及設備，來源如下：

(一)本社自行採購

(二)向學校申請補助購買。

(三)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贊助或補助。

第六條 本社相關文具耗材、器材及設備，由場務幹部負責管理，並列冊，每學期需盤點。

第七條 本社產物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陸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社停社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連署，或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提案，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停社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停社手續。(若為學期結束後，得由社長召集幹部會議討論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第二條 停社後，所餘社團財產，列冊繳回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

第三條 本章程之修正，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連署，或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提案，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